

查核澳洲班卡拉煤礦合資企業各項帳目

壹、背景資料

一、班卡拉煤礦區位置簡介

班卡拉煤礦區位於澳洲主要產煤區新南威爾斯省 (NWS) 獵人谷 (Hunter Valley) 西北端，在莫索布魯克 (Muswellbrook) 鎮西方 3 公里。

下圖為新南威爾斯省 (NWS) 獵人谷 (Hunter Valley) 各礦區位置圖。

箭頭所指為本公司投資之 **BENGALLA 礦區**。其右為 MUSWELLBROOK 小鎮。距離雪梨 260 公里，車程約 3 小時，鐵路幹線沿礦區南緣通過，往世界最大之煤炭出口港紐卡索 (Newcastle) 僅 13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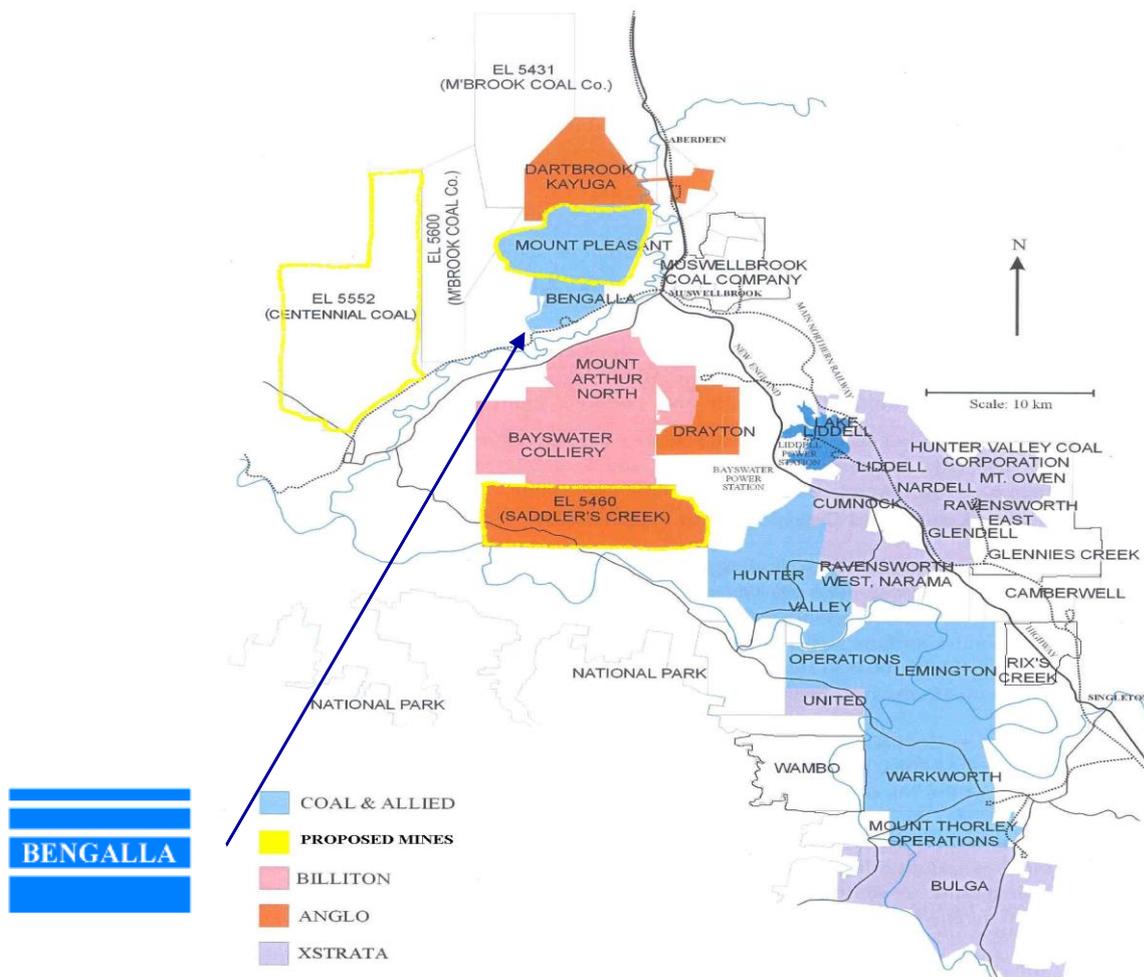


Figure 1.2 Location of Mining Operations in the Hunter Vall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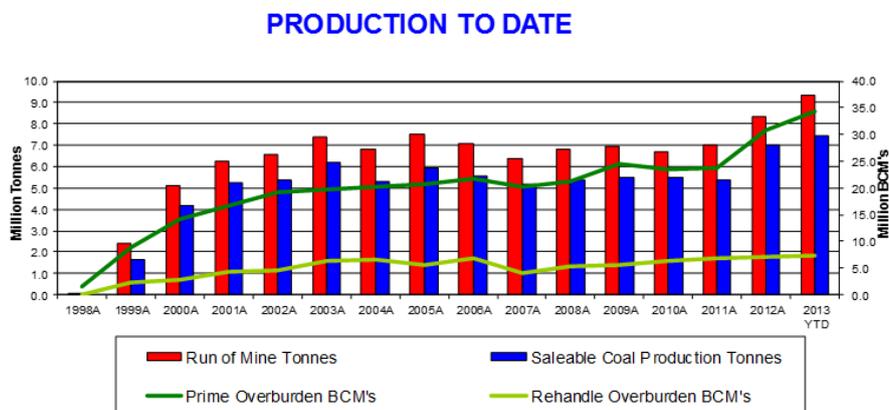
班卡拉 (BENGALLA) 礦區鳥瞰圖：



資料來源：班卡拉礦業公司簡報

班卡拉蘊藏為低剝土比，可供露天開採 40 年以上之煤量約 3 億 6 千萬公噸，年產量已超過 700 萬公噸，為一座高生產力、具競爭性且符合環保嚴格要求的現代化大型露天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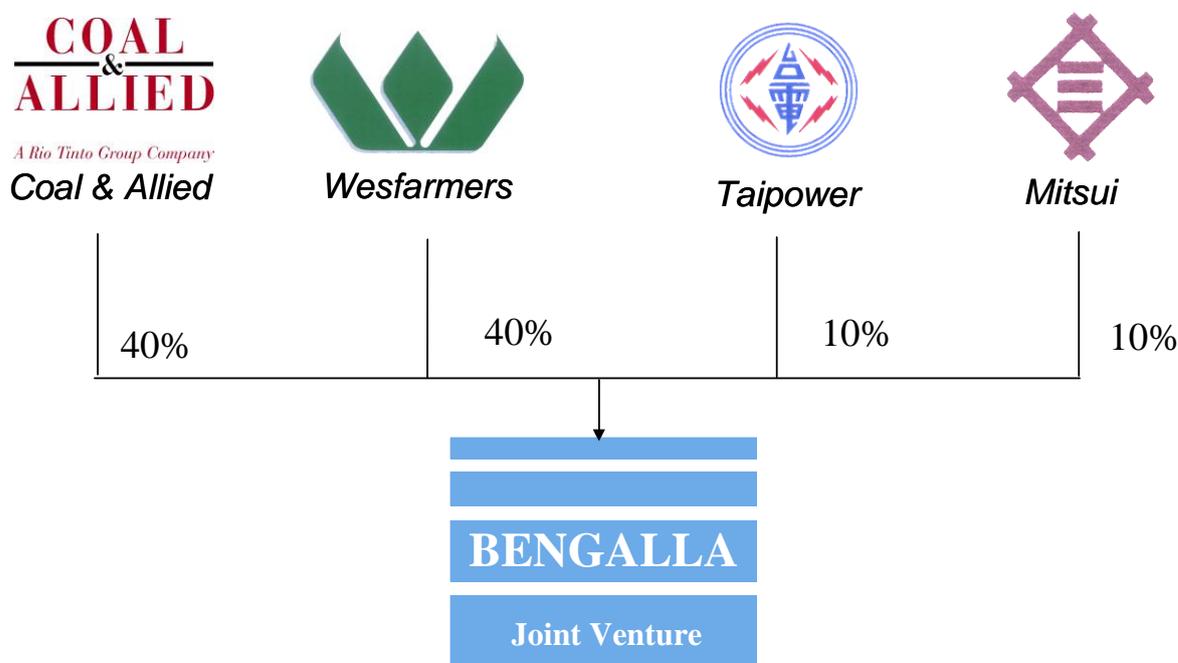
Production to Date



二、合資企業持有權益分析

本公司為掌握穩定海外煤源、獲取燃煤產銷商情及礦業經營資訊、創造企業利潤，於民國 79 年起與澳洲匹巴帝資源公司（Peabody Resources）、克魯薩（Clutha）、威斯法莫(Wesfarmers)、日本三井煤炭開發（Mitsui Coal Development）、韓國電力公司（KEPCO）及韓國煤炭公司（Korea Coal）等共組班卡拉合資企業（Bengalla Joint Venture 簡稱 BJV），共同出資合作開採煤礦，本公司依出資比例持有權益為 10%。

本公司為配合本計畫投資業務之需要，經報經濟部、行政院核准，於民國 85 年 6 月於澳洲成立澳洲辦事處，同時將該辦事處依澳洲法令在當地登記為由本公司專屬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班卡拉公司」(Taipower Bengalla Pty Ltd)，以降低海外投資連帶責任風險。本計畫歷經 10 餘年演變，合資人及持有權益（interests）比已有變動，目前合資人權益比及經營架構如下：



資料來源：班卡拉礦業公司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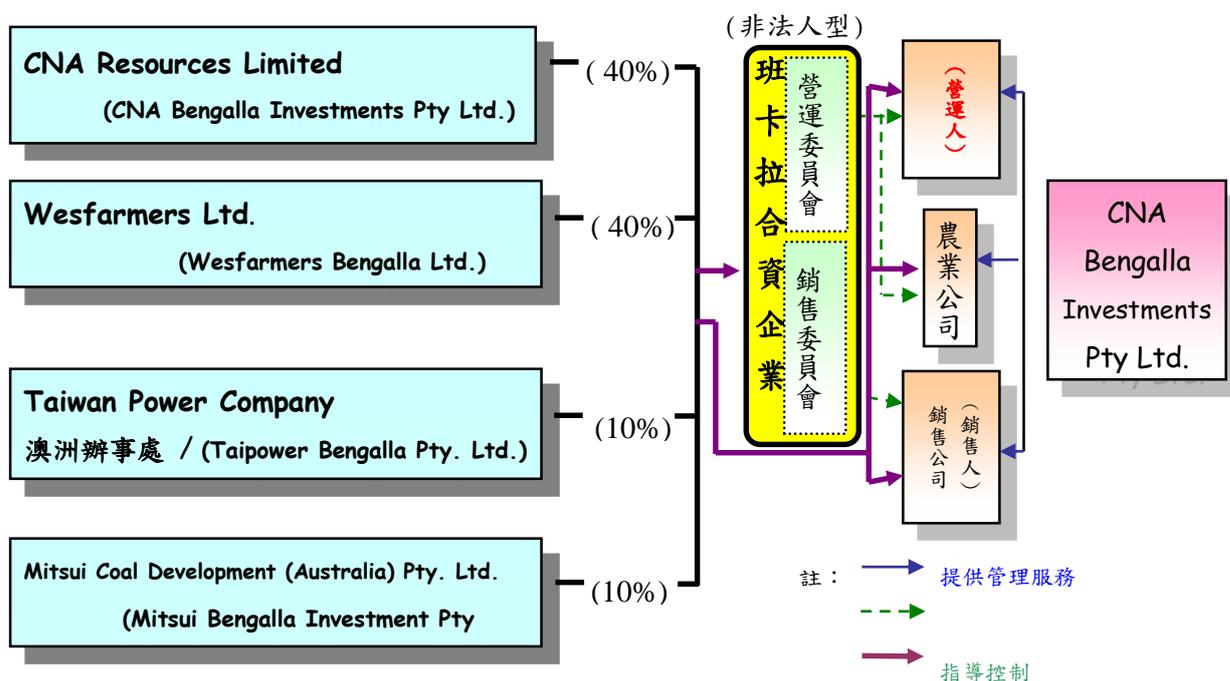
三、合資企業之運作分析

班卡拉合資企業由各參與當事人所組成之「營運委員會」為最高之決策、控制與監督單位，另組「銷售委員會」負責制定行銷政策及售煤合約之監督。為辦理煤礦之探勘、開發、生產、銷售以及依開發許可附帶條件土地經營農牧事業，合資人另共同登記設立：

- (一) **班卡拉礦業公司 (Bengalla Mining Company Pty Ltd)** — 班卡拉合資企業資產係共同擁有不可分割，礦業公司為營運委員會所任命之營運人，代為持有合資企業資產，負責礦區煤礦探勘、開發及生產業務之經營管理。
- (二) **班卡拉銷售公司 (Bengalla Coal Sales Company Pty Ltd)** — 班卡拉銷售公司為煤炭銷售代理人，代理合資人集中銷售所產煤炭。
- (三) **班卡拉農業公司 (Bengalla Agricultural Company Pty Ltd)** — 班卡拉農業公司執行有關礦區復整工作及維持農礦並榮所需之農牧業務之經營。

BJV 為非法人型合資企業，所需資本支出及產銷費用每月由合資人依參與權益百分比分攤。生產的煤炭依權益比例歸合資人持有，但集中銷售，售煤之收入隨即分派給合資人，各合資人參與班卡拉煤礦投資之會計及稅務由各合資人自行處理。

JV 經營架構圖如下：



由於合資人之一 CNA (Coal & Allied)，係英資跨國礦業集團 Rio Tinto 之澳洲子公司，為澳洲目前最大燃煤生產商之一，故目前 BJV 轄下礦業、銷售及農業公司之業務係由 CNA 依據管理服務合約提供經營服務；惟其中班卡拉農業公司之經營，因非本計畫核心業務，係為維持本計畫對澳洲政府「農礦並榮」承諾而辦理，故歷年均為虧損狀態，BJV 為專心本業經營，民國 93 年經合資人同意以「土地經營許可權出租 (Licence Out Land)」方式營運，每年收取固定之權利租金，避免資金繼續投入農業活動，且維持「農礦並榮」承諾。另 BJV 礦業公司及銷售公司之業務係由 CNA (Coal & Allied) 依據管理服務合約提供經營服務。

註：參考文獻—台電合作投資澳洲班卡拉煤礦之開發及營運的經驗，民國 91 年 9 月，陳貴明、許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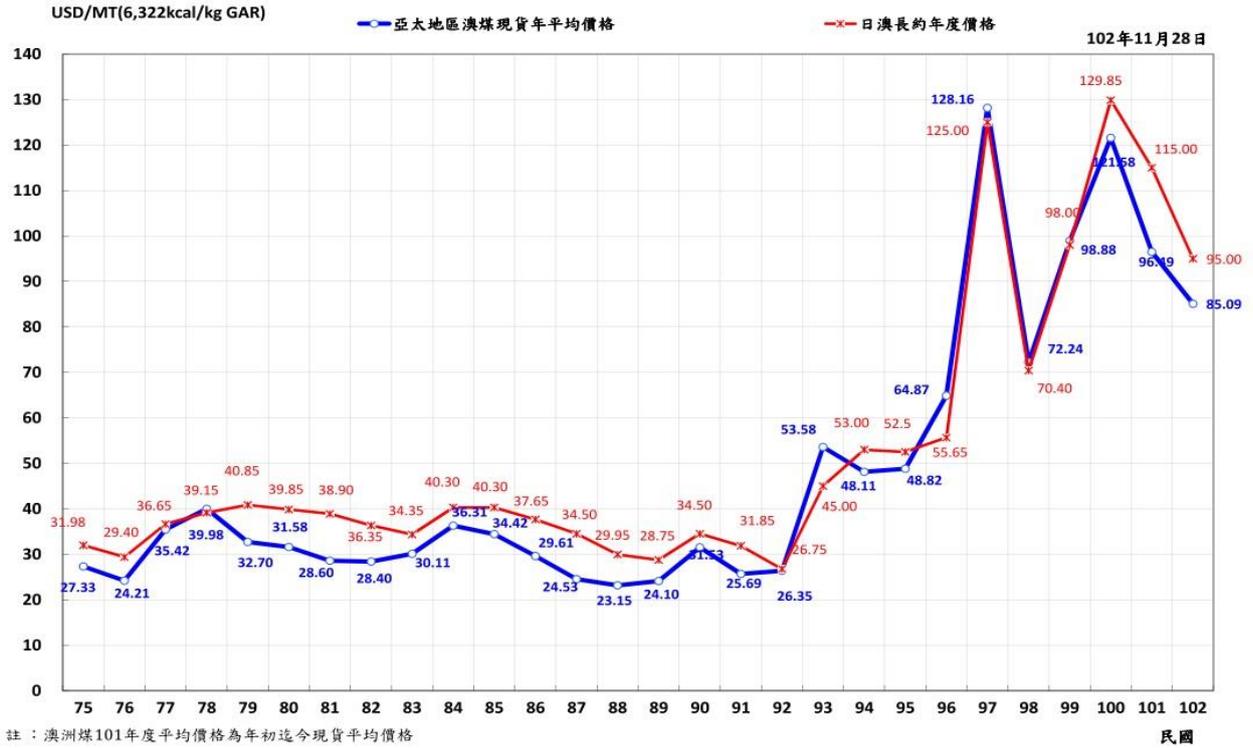
貳、班卡拉合資企業近年營運概況

本公司為國營之電力事業，負穩定供電義務，參與投資班卡拉煤礦合資企業，主要目的在掌握能源，獲取國際能源產銷資訊。近年能源價格高漲，本合資企業因而獲利增加；惟影響班卡拉合資企業營業利益因素，除煤價之外，澳幣與美元匯率之波動亦為主因，對本公司而言，台幣匯率之波動亦會影響投資利益。

合資企業 92、93、94、95、96、97、98、99 年外銷量占總銷售量分別高達 67%、77%、80%、75%、81%、89%、88%、96%，100、101 及 102 年 1-10 月外銷量占總銷售量高達 100%，且以美金計價收款，92 年即因匯率因素，致該年度稅前純益率自 91 年 36.01% 遽降為 14.73%，匯率損失高達 25,209 千澳元，影響甚大【92 年澳幣對美元預算匯率為 1:0.56，實際匯率 1-12 月自 1:0.55 急遽上升至 1:0.70】。自 98 年起，澳幣對美元之匯率持續走強，雖 102 年起澳洲央行採行低利率及貨幣寬鬆政策，澳幣有轉弱跡象，惟 102 年 10 月底澳幣對美元匯率仍在 1:0.93(預算匯率為 1:1.02)，對於外銷導向之合資企業獲利相當不利。

另外，國際燃煤價格影響因素相當複雜，煤商為確保售煤需求穩定、煤價不受市場供需變化致大幅波動，及為降低經營風險，簽訂長期售煤合約為必然之經營策略，因此，煤價漲跌對於營業結果之影響，必然延遲反應。

亞太地區澳煤現貨(NEX)離岸(FOB)價格及日澳長約價格圖



資料來源：燃料處

近年澳幣對美元匯率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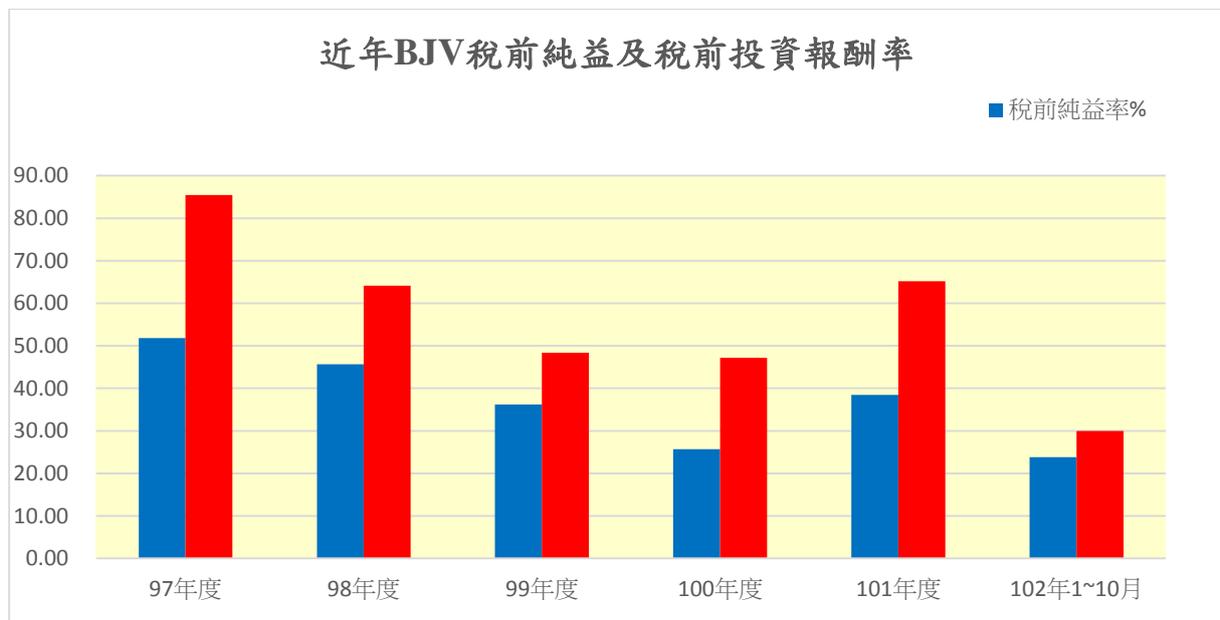
本年度售煤單價(美元)雖較預計下跌，但每噸售煤成本較低且售煤量較預計增加，102年截至10月止營業利益(含匯率變動2,625千澳元)為196,192千澳元，較預算值116,136千澳元增加68.93%。彙整近年班卡拉合資企業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率及資產報酬率比較圖及生產概況資料如下：

近年班卡拉合資企業營業利益表

單位：千澳元

項目/期間	102年1~10月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利益(千澳元)					
營業利益(未含匯率損益)	193,567	171,508	210,094	251,951	284,218
匯率利益(損失-)	2,625	1,198	1,483	-73,220	-56,944
營業利益(含匯率損益)	196,192	172,706	211,577	178,731	227,274

資料來源：班卡拉合資企業營運報告



註：1. 稅前純益率% = (年度稅前損益/年度收入總額) × 100%

2. 資產報酬率% = 年度稅前損益 / (期初資產淨額 + 期末資產淨額) ÷ 2 × 100%

生產概況：

生產項目/期間	102/1~10月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1.班卡拉煤礦生產						
原煤(ROM COAL)(千公噸)	8,637	8,357	7,004	6,686	6,945	6,824
可售煤(千公噸)	6,891	7,026	5,368	5,477	5,466	5,357
淨煤	5,849	6,509	3,779	4,080	4,119	4,021
不洗煤	1,042	517	1,589	1,397	1,347	1,336
原煤庫存(千公噸)	165	1	445	93	166	71
可售煤庫存(千公噸)	182	197	198	331	315	169
2.售煤收入(千澳元)	585,589	657,804	565,819	565,507	557,144	564,217
3.產銷費用(千澳元)	392,022	486,296	355,725	313,556	272,926	264,362
與銷售噸數相關費用	126,134	149,856	105,092	103,867	95,316	90,024
生產費用	261,298	329,134	255,169	211,379	187,023	173,571
WIP庫存及資本化營運費用	4,590	7,306	-4,536	-1,690	-9,413	767
4.單位成本(澳元/公噸)	56.77	69.19	64.65	57.42	51.29	49.49
與銷售噸數相關成本	18.27	21.32	19.10	19.02	17.91	16.85
生產成本	37.84	46.83	46.38	38.71	35.15	32.49
庫存變動成本	0.67	1.04	-0.83	-0.31	-1.77	0.14
5.營業利益(千澳元)						
營業利益(未含匯率損益)	193,567	173,904	210,094	251,951	284,218	299,855
匯率損益	2,625	1,198	1,483	-73,220	-56,944	-15,531
營業利益(含匯率損益)	196,192	172,706	211,577	178,731	227,274	284,324
預算匯率澳幣:美元	1.02	1.02	0.94	0.81	0.7	0.79
6.稅前純益率%(含匯率損益)	23.78	38.44	25.7	36.22	45.67	51.82
7.稅前報酬率%	30	65.17	47.16	48.38	64.14	85.44
8.員工人數	402人	411人	367人	283人	266人	261人

資料來源：班卡拉合資企業營運報告

參、查帳重點

本公司持有 BJV 權益為 10%，依據「班卡拉合資企業」營運契約第 3.1 條規定：「任一合夥人有權於上班時間內到澳洲查帳及檢查合夥公司之相關紀錄及各項資產」，本公司係依據該項規定前往該合資企業查帳。本公司曾於民國 85、87、89、91~101 年派員前往澳洲實地查核班卡拉合資企業帳目，查帳目的即在於查證合資企業會計紀錄是否正確，瞭解其內部控制是否健全與執行情況，判斷其財務狀況與報表是否可靠。根據歷年查帳經驗，本公司對該企業之組織、決策、經營、預算、控制等運作及帳務處理已有初步瞭解。

本次查帳內容，係抽查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0 月期間（接續 101 年查核期間）班卡拉合資企業與澳洲辦事處會計帳目處理情形，以確保本公司權益。本次主要查帳重點如下：

班卡拉合資企業查核事項：

1. 抽查售煤交易與其相關原始憑證，以及本公司澳辦處收、匯款紀錄。
2. 抽查各支出帳項支付程序，及其相關原始憑證，及入帳紀錄。
3. 抽查及瞭解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情形、折舊計算、管理等程序，及入帳之正確性與合理性。

澳洲辦事處查核事項：

抽查澳辦處事務週轉金、原始憑證、存出保證金及固定資產盤點，並進行財務稽核。

肆、合資企業查核事項

一、售煤收入查核

(一)歷年銷售概述如下：

本計畫於民國 80 年取得澳洲政府礦區探勘權，歷經 2 年探勘、環境評估及開發可行性分析，其結論為煤炭蘊藏豐富，探勘估計煤源蘊藏量達 10 億餘公噸，品質優良，適合外銷供發電用，初期以露天開採方式生產。復於民國 85 年 6 月取得採礦權 (Mining Lease)，同年 9 月由全體合資人一致通過決定開礦，進入「開發期」，於民國 87 年 9 月開始生產，進入「生產期」，民國 88 年 4 月第一船開始售煤。

民國 88 年銷售 1.4 佰萬公噸；民國 89 年銷售 4.4 佰萬公噸

民國 90 年銷售 5.2 佰萬公噸；

民國 91 年銷售 5.7 佰萬公噸 (外銷 3.9 佰萬公噸)

民國 92 年銷售 5.7 佰萬公噸 (外銷 3.8 佰萬公噸)

民國 93 年銷售 5.6 佰萬公噸 (外銷 4.3 佰萬公噸)

民國 94 年銷售 5.4 佰萬公噸 (外銷 4.3 佰萬公噸)

民國 95 年銷售 5.9 佰萬公噸 (外銷 4.6 佰萬公噸)

民國 96 年銷售 5.3 佰萬公噸 (外銷 4.3 佰萬公噸)

民國 97 年銷售 5.3 佰萬公噸 (外銷 4.8 佰萬公噸)

民國 98 年銷售 5.3 佰萬公噸 (外銷 4.7 佰萬公噸)

民國 99 年銷售 5.5 佰萬公噸 (外銷 5.3 佰萬公噸)

民國 100 年銷售 5.5 佰萬公噸 (全數外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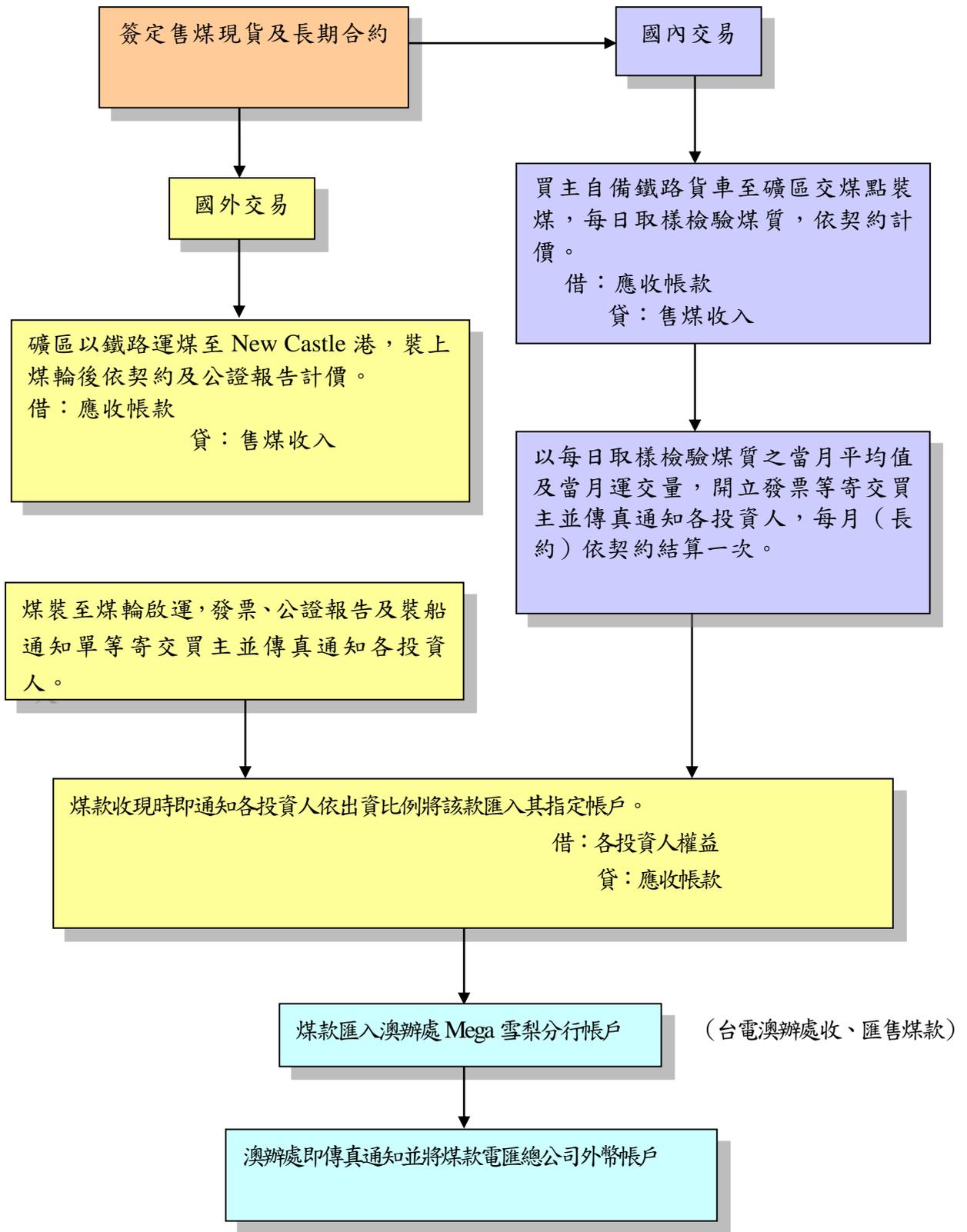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銷售 7 佰萬公噸 (全數外銷)

民國 102 年 10 月班卡拉合資企業煤炭銷售市場分佈圖：

其中**台灣購買**其總銷售量之**8%**



(二) 售煤收入流程



(三) 售煤收入查核：

本次查核售煤收入，係先取得 TBPL101 年 12 月、102 年 9 月份之售煤收入明細表，在其中各隨機抽核一至二筆交易，以瞭解售煤收入流程情形，並進行下列查核步驟，以完成整個售煤收入流程之查核。

- 1.核對原始發票記載的數量、金額與銷售月報記載是否相符。
- 2.核對原始發票記載事項與合約相關條款記載是否相符。
- 3.查對售煤交易其後續收款情形，及售煤收入款是否匯入本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101 年 12 月、102 年 9 月份售煤收入明細表中抽選的 3 筆售煤收入交易分別為：

- 1.INVOICE #121006 金額 9,981,776.58 美元 (125,826.00 公噸 @ US \$ 79.33)
- 2.INVOICE #130909 金額 9,115,060.00 美元 (134,045.00 公噸 @ US \$ 68.00)
- 3.INVOICE #130906 金額 2,036,125.44 美元 (26,512.05 公噸 @ US \$ 76.80)

實務查核分述如下：

1. INVOICE #121006

(1)售煤收入明細表記載事項：

數量：125,826.00 公噸；單價@ US \$ 79.33；產品種類：洗煤(Product Washed，簡稱 PW)；客戶：Formosa；外銷；按契約價。

(2)核算過程：

INVOICE #121006 銷售對象為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其售煤收入明細表、發票、合約及驗證報告之記載事項(詳附件 1-1)，經核對彙整如下：

	售煤收入 明細表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 註
單價	US\$79.33/ 公噸	調整前： US\$84.50/ 公噸 調整後： US\$79.33/ 公噸	US\$84.50/ 公 噸(以淨熱值 6,322kcal/kg 為準)	—	發票記載調 整前單價與 合約規定相 符
數量	125,826 公噸	125,826 公噸	—	125,826 公噸	發票記載與 驗證報告相 符
淨熱值 (NAR)	—	5,935 kcal/kg	6,322 kcal/kg	5,935 kcal/kg	實際淨熱值 未達合約規 定，需調減單 價(註)
硫分	—	0.37%	≤1.1%	0.37%	發票記載與 驗證報告相 符
灰分	—	15.5%	≤18.0%	15.5%	

註：依合約附錄規定，單價須先按淨熱值 6,322 kcal/kg 調整：
 $US\$84.50 \times 5,935 / 6,322 = US\79.33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4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Bengalla Coal Sales Company Pty Limited，簡稱 BCSC)於銷售開製發票後，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並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將 10%售煤收入 US\$998,160.16 (已扣除手續費 US\$15) 匯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後於 1 月 25 日將本款項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

有關售煤收入明細表、發票、合約條款、公證公司驗證報告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詳附件 1-1)

2. INVOICE #130909

(1)售煤收入明細表記載事項：

數量：134,045 公噸；單價@ US \$ 68.00；產品種類：洗煤(PW)；客戶：Kailuan；外銷；按契約價。

(2)核算過程：

INVOICE #130909 銷售對象為 Kailuan(Hong Kong)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其售煤收入明細表、發票、合約及驗證報告之記載事項(詳附件 1-2)，經核對彙整如下：

	售煤收入明細表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單價	US\$68.00/公噸	調整前： US\$67.00/公噸 調整後： US\$68.00/公噸	US\$67.00/公噸(以總熱值5,500kcal/kg為準)	—	發票記載調整前單價與合約規定相符
數量	134,045公噸	134,045公噸	—	134,045公噸	發票記載與驗證報告相符
總熱值(GAR)	—	5,582 kcal/kg	5,500 kcal/kg	5,582 kcal/kg	實際總熱值高於合約規定，需調增單價(註)
硫分	—	—	≤0.9%	0.78%	驗證報告與合約規定相符
灰分	—	—	≤23%	18.2%	

註：依合約附錄規定，單價須先按淨熱值 5,500 kcal/kg 調整：

$$US\$67.00 \times 5,582 / 5,500 = US\$68.00$$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26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於銷售開製發票後，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並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將 10% 售煤收入 US\$911,506.00 匯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

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於 10 月 16 日將本款項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

有關售煤收入明細表、發票、合約條款、公證公司驗證報告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詳附件 1-2)

3. INVOICE #130906

(1)售煤收入明細表記載事項：

數量：26,512.06 公噸；單價@US \$ 76.80；

產品種類：洗煤(PW)；客戶：Noble；外銷；按契約價。

(2)核算過程：

INVOICE #130906 銷售對象為 Nob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其售煤收入明細表、發票、合約及驗證報告之記載事項(詳附件 1-3)，經核對彙整如下：

	售煤收入明細表	發票記載	合約規定	驗證報告	備註
單價	US\$76.80/公噸	調整前： US\$77.30/公噸 調整後： US\$76.80/公噸	US\$77.30/公噸(以淨熱值 6,000kcal/kg 為準)	—	發票記載調整前單價與合約規定相符
數量	26,512.05 公噸	26,512.05 公噸	—	26,512.05 公噸	發票記載與驗證報告相符
淨熱值 (NAR)	—	5,961 kcal/kg	6,000 kcal/kg	5,961 kcal/kg	實際淨熱值未達合約規定，需調整單價(註 1)

註 1：依合約附錄規定，單價須先按淨熱值 6,000 kcal/kg 調整：

$$\text{調整後單價} = \text{US\$77.30} \times \frac{5,961}{6,000} = \text{US\$76.80}$$

2：Sales Advice Email 列載售煤數量 26,512.06 公噸係誤植，依 Invoice 及 Certificate of weight 應為 26,512.05 公噸。

(3)收款記錄：

本件發票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30 日，班卡拉銷售公司於銷售開製發票後，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通知台電班卡拉公司，並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將 10% 售煤收入 US\$203,611.55 匯到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台電班卡拉公司帳戶內。澳辦處於 10 月 28 日將本款項匯回台北富邦銀行本公司帳戶。

(4)相關憑證：

有關銷售月報、發票、合約條款、公證公司驗證報告及班卡拉銷售公司銷售通知函等文件影本。（詳附件 1-3）

二、支出帳項之查核

本次查核班卡拉合資企業支出，係經由合資企業營業稅（GST）明細紀錄中抽選數筆交易，往上追溯其原始付款憑證，從而瞭解其支出性質、核准程序、採購相關流程及最終入帳科目是否正確合理。詳細查核分述如下（各筆交易之發票、電腦紀錄等相關文件詳附件 2-1、2-2）：

經抽選 Bengalla Joint Venture 之 GST Transaction by BAS Line 2013 年 8 月及 9 月交易明細紀錄，並挑選下列二筆支出：

1. 廠商 Safety Plus Training Pty Ltd，發票金額 61.67 澳元（詳附件 2-1）

抽查項目係班卡拉支付安全訓練相關費用，抽查項目係用於麻醉用導氣管(Guedel Airway)、麻醉劑(Methoxyflurane)，免課 10% 營業稅（GST），發票金額 AU\$61.67，明細紀錄登載為 AU\$61.63，差異係因：應稅項目 AU\$79.66，營業稅 AU\$7.97，還原未稅前應稅金額為 AU\$79.70，差額 -0.04 調減抽查項目金額所致。本筆支出經授權人員核准後付款，其原始憑證經減計上述調整項目後，核對金額無誤。

2. 政府部門 NSW Trade & Investment，發票金額 122,750.00 澳元（詳附件 2-2）

本件係班卡拉支付新南威爾斯州政府年度租金及行政徵收費用，免課 10% 營業稅（GST），金額 AU\$122,750.00，經授權人員核准後付款，其原始憑證經核對金額無誤。

三、固定資產之查核

班卡拉合資企業自民國 79 年起，經探勘、環境評估、開發可行性分析、開始生產、售煤至今(102 年 10 月)，總資產達 5.72 億澳元，其中固定資產淨值達 5.35 億澳元，約占總資產 93%，因此，有關固定資產之帳務處理，亦為本次查核重點。

班卡拉合資企業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 附件 3-1)中固定資產除未完工程(Capital Work in Progress)外，共分為 4 類設備：

- (一)土地及建築(Freehold Land & Property)。
- (二)廠房設備(Plant & Equipment)。
- (三)辦公等雜項設備(Office Machines, Furniture & Fittings)。
- (四)煤礦建築設備(Mine Development & Tenements)。

經瞭解其 Asset Summary (附件 3-2)，則細分為 11 類設備：

- (一)土地 (Freehold Land)。
- (二)房屋建築(Freehold Property)。
- (三)廠房設備(Plant & Machinery)。
- (四)工場工具(Workshop Tools)。
- (五)車輛(Motor Vehicles)。
- (六)零星廠房設備(Minor Plant)。
- (七)雜項設備(Fixtures & Fittings)。
- (八)電腦及通訊設備(Computer &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 (九)辦公設備(Office Equipment)。
- (十)煤礦權益(Mine Development)。
- (十一)煤礦建築設備(Mine Tenements)。

本次查核工作欲瞭解班卡拉合資企業 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各項設備之變動情形，經整理各項資料後，編列固定資產變動表如表 1。

表 1：

單位：千澳元

設備項目	102/1/1 帳面淨值 (註一) A	102/1/1~ 102/10/31 增添 B	102/1/1~ 102/10/31 報廢及處分 C	102/1/1~ 102/10/31 折舊費用 D	102/10/31 帳面淨值 E=A+B-C-D
土地 Freehold Land	26,801	—	—	—	26,801
房屋建築 Freehold Property	28,303	600	—	1,730	27,173
土地及建築小計	55,104	600	—	1,730	53,974
廠房設備 Plant & Machinery	408,574	6,421	—	36,865	371,130
工場用具 Workshop Tools	692	36	—	136	592
車輛 Motor Vehicles	2,164	3	24	552	1,591
Minor Plant	—	—	—	—	—
廠房設備小計	411,430	6,460	24	37,553	380,313
雜項設備 Fixtures & Fittings	532	—	—	92	440
電腦及通訊設備 Computer & Commu- -nication Equipment	1,562	248	—	289	1,521
辦公設備 Office Equipment	31	—	—	4	27
辦公等雜項設備 小計	2,125	248	—	385	1,988
煤礦權益 Mine Development	74,679	9,141	—	5,546	78,274
煤礦建築設備 Mine Tenements	18,213	—	—	1,078	17,135
煤礦建築設備 小計	92,892	9,141	—	6,624	95,409
合計	561,551	16,449	24	46,292	531,684

表 1 資料來源如下：

A 欄「**102/1/1 帳面淨值**」：依據 Asset Summary(附件 3-2)及 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填列(附件 3-3)。

B 欄「**102/1/1~102/10/31 增添**」：依據 Book YTD MOVEMENT Report 填列(附件 3-4)。

C 欄「**102/1/1~102/10/31 報廢處分**」：依據 Book YTD MOVEMENT Reportt 填列(附件 3-4)。

D 欄「**102/1/1~102/10/31 折舊費用**」：依據 Book YTD MOVEMENT Report 填列(附件 3-4)，與 102 年 10 月損益表數字核對相符(附件 3-5)。

E 欄「**102/10/31 帳面淨值**」：A+B-C-D 欄數字而得。(附件 3-6)。

註一：102/1/1 煤礦權益之帳面價值\$74,679 千澳元較 101/12/31 減少\$10,140 千澳元，係因 102 年度針對 IFRS Closedown & Restoration Asset 未來除役需負擔成本所提列之負債準備 (Provision) 重評價調整帳務所致。(詳附件 3-3 最後一頁)

查核程序：

於 102/1/1~102/10/31 固定資產**增添、報廢處分**交易明細中，各抽核一筆資料核對其相關文件，並瞭解其交易流程。

1.增添：

102/1/1~102/10/31 固定資產增添數為\$16,449 千澳元，係進行擴產計劃所致。經抽核一筆帳列廠房設備之履帶式推土機(DZ14-001 Cat D11T Dozer)，係班卡拉為補強現有功能不足之輪式推土機(Rubber tyred dozers)所購置，金額總計為\$2,526,787.11 澳元，實支金額含 10% 營業稅 (GST) \$251,326.38 澳元，共計\$2,778,113.49 澳元，經授權人員核准後付款，其原始憑證經核對金額無誤。(詳附件 3-7)。

2.報廢處分：

102/1/1~102/10/31 固定資產報廢處分數為澳幣\$24 千澳元。經抽核 1 筆帳列車輛項下之交易，係出售礦區巡邏車(Toyota L/cruiser)，經授權人員核准後變賣，取得現金\$2,735 澳元，減除該設備帳面淨值\$7,504 澳元後，產生\$4,769 澳元之變賣損失 (詳附件 3-8)。

3.折舊費用：

班卡拉合資企業各類設備列帳原則，採「成本法」處理，即以設備達可使用狀態前之取得成本計列帳值，並按扣除估計殘值後之成本，依設備類別之不同，於估計使用年數內，以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直線法，每月由班卡拉礦業公司礦業管理資訊系統(Pulse Mining System) 逐筆按月計提折舊，其折舊方法、估計使用年數、估計殘值之訂定原則，如下表列示。

各類設備折舊方法

設備類別	生產數量法	工作時間法	直線法 (使用年數)
房屋建築(Freehold Property)	★		☆(3~40)
廠房設備(Plant & Machinery)	★	▲	☆(1~20)
工場用具(Workshop Tools)	★		☆(2~10)
車輛(Motor Vehicles)			☆(2~10)
零星廠房設備(Minor Plant)			☆(3年)
雜項設備(Fixtures & Fittings)			☆(3~10)
電腦及通訊設備 (Computer & Communicatoin Equipment)			☆(1~10)
辦公設備(Office Equipment)			☆(3~25)
煤礦權益(Mine Development)	★		☆(1~30)
煤礦建築設備(Mine Tenements)	★		

註：估計殘值 10%~30%

★生產數量法之每年(月)折舊

= (設備成本-估計殘值)/估計未來總產量* 當年(月)實際產量

▲工作時間法之每年(月)折舊

= (設備成本-估計殘值)/估計未來總時數* 當年(月)實際時數

☆ 直線法之每年(月)折舊=(設備成本-估計殘值)/估計使用年(月)數

抽查班卡拉合資企業 102 年 10 月「各類設備明細表」(詳附件 3-9)中 1 筆設備「估計使用年數」、「估計殘值」及「折舊金額」之計算，符合合資企業訂定之固定資產帳務處理原則，如表 2。

表 2

折舊計算查核		查核結果
項目	辦公設備(Office Equipment)	
編號	CM001-522 Office Fitout	
成本	2,974 澳元	
折舊方法	直線法	
殘值	0	
使用年數	13 年	核與前述帳務原則相符。
102/1-10 月折舊	190 澳元	按其折舊方法，核算無誤。 $2,974/13/12*10=190$ 澳元

伍、澳洲辦事處之帳項查核

本公司參與班卡拉合資企業，為營運作業需要，及降低海外投資連帶責任風險，經報部、院核准於 85 年 6 月於澳洲雪梨成立辦事處，同時將該辦事處依澳洲法令在當地登記為由本公司專屬之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班卡拉公司」，以負責班卡拉開礦計畫。本次查核項目如下：

一、事務週轉金查核

台電澳洲辦事處設置事務週轉金共計\$50,000 澳元，除存留部分零用之週轉金外，均存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CBC#110159 帳戶，經實地盤點 102 年 11 月 13 日庫存現金、核對當日銀行對帳單、調整已報銷尚未撥款、已付款尚未及報銷及利息收入等，其結果金額相符，週轉金查核表如下表（詳附件 4-1）：

兆豐國際商銀 Mega ICBC 銀行餘額 (102 年 11 月 13 日)	AU\$ 35,349.93
加：庫存現金 (Cash on hand)	0.00
加：已向總公司報銷尚未撥款	0.00
加：已付款尚未報銷	14,716.70
減：利息收入	-66.63
週轉金合計	AU\$ 50,000.00

二、原始憑證查核

由於台電澳洲辦事處並未設置會計部門處理會計事務，目前係以單據影本寄回總公司會計處辦理報銷手續，單據正本則存澳辦處，經調閱 102 年 1、2 及 7 月報銷清單所載報銷內容原始憑證支出編號 6(詳附件 4-2)、36(詳附件 4-3)及 114(詳附件 4-4)，逐筆檢查原始憑證之交易事項、金額及列帳會計科目均相符。

1. 102 年 1 月支出編號 6：係支付予 Traniso Pty. Limited 台電班卡拉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2 日辦公室租金，總金額\$2,585.00 澳元(含 GST \$235.00 澳元)。
2. 102 年 2 月支出編號 36：係支付予 Moore Stephens 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台電班卡拉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費用，總金額\$3,520.00 澳元(含 GST \$320.00 澳元)。
3. 102 年 7 月支出編號 114：係支付予朱秋華 7 月 19 日至 8 月 1 日止資資費用，總金額\$1,366 澳元(已扣除自提退休金及代扣所得稅)。

三、存出保證金查核

存出保證金主係開礦保證金及房租押金，於上一查帳日（101 年 11 月 9 日）查核結果，共計 4,913,768.18 澳元，本期無新增項目，如下：

1. 經查 102 年 11 月 13 日澳辦處於兆豐國際商銀之帳戶中確認定存單餘額共計\$4,910,000 澳元。
2. 101 年 5 月澳辦處更換租用之 ADSL 有線網路，其附帶一門電話之保證金\$18.18 澳元，於租約到期後歸還。
3. 澳辦處辦公室押金\$1,750 澳元支票存於房東處、Assessment Lease 36 保證金及 90/02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礦務資源廳礦區授權保證金各 \$1,000 澳元支票存於政府。

故 102 年 11 月 13 日存出保證金餘額共計\$4,913,768.18 澳元。

以上經核對各項存出證明單據，與帳面金額相符(詳下表明細及附件 4-5)：

項 目	101 年度查核資料		變動情形	102 年度帳列數		
	日期	澳幣\$		日期	澳幣\$	備註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礦產部開礦、動工保證金	87/06	105,600		87/06	105,600	◎
	87/12	246,750		87/12	246,750	◎
澳辦處辦公室押金	88/04	1,750		88/04	1,750	☆
Mining Lease Application 礦區租約保證金	88/04	1,000		88/04	1,000	◎
礦區租賃保證金	89/10	1,000		89/10	1,000	◎
Assessment Lease 36 保證金	95/12	1,000		95/12	1,000	☆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礦務資源廳礦區授權保證金	90/02	1,000		90/02	1,000	☆
	92/06	178,450		92/06	178,450	◎
	96/05	2,327,200		96/05	2,327,200	◎
新南威爾斯省初級工業部 DPI 開礦保證金及追繳差額	98/02	162,400		98/02	162,400	◎
	101/1	1,887,600		101/1	1,887,600	
電話保證金	101/6	18.18		101/6	18.18	☆
合 計		3,026,150	1,887,618.18		4,913,768.18	

◎：此 7 筆合併於一張定存單，金額共計\$3,022,400 澳元。

☆：澳辦處辦公室押金\$1,750 澳元支票存於房東處、Assessment Lease 36 保證金、90/02 TBPL 繳新南威爾斯省礦務資源廳礦區授權保證金各\$1,000 澳元支票存於政府，及電話保證金\$18.18 澳元，以上 4 項不列入定存單中。

四、固定資產查核

經查澳辦處固定資產目錄表計有傳真機、微波爐、電冰箱、列表機各 1 台及電話機 2 台（詳附件 4-6），經實地盤點結果無誤。

財產項目及編號	起用年月	列帳年月	台幣金額	數量
傳真機 370000061339	9505	9507	19,724 元	1 台
微波爐 370000061340	9112	9205	3,430 元	1 台
電冰箱 370000061341	9112	9205	10,812 元	1 台
列表機 370000061337	9910	9912	27,278 元	1 台
電話機 370000061338	9904	9906	24,242 元	2 台
合計			85,486 元	

五、財務稽核

依據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稽核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赴澳辦事處進行財務稽核，稽核範圍主要項目包括週轉金及一般設備管理作業。抽查結果詳下表「財物抽查情形及建議改進報告表」及附件 5-1~5-5、6-1~6-4：

財物抽查情形及建議改進報告表

受抽查單位：澳洲辦事處

抽查日期：102 年 11 月 13 日

稽 核 項 目	稽核過程與發現內部控制缺失	附件編號	建議改進事項
一、週轉金作業			無建議改進事項。
(一)每年檢討週轉金之設置額度是否合理。	經查 102 年度，依規定檢討週轉金設置額度。	5-1	
(二)週轉金之收付、保管及登記是否依規定辦理。	抽查 102.11.13 週轉金之收付、保管及登記，業依規定辦理。	5-2	
(三)週轉金之報銷是否依規定辦理。	經查 102.11.13 週轉金之報銷業依規定填製報銷單連同付款憑證送會計部門報銷；並依規定填列週轉金登記簿；另利息收入亦報請會計部門收帳，餘未發現不符報銷規定情形。	5-2	
(四)週轉金之抽查是否依相關抽查規定辦理。	澳洲辦事處位於國外，燃料處無法隨時辦理實地抽查，經查閱 101.12 及 102.8 週轉金收支平衡表均依規定辦理自行檢查，並送燃料處主管核閱在案。	5-3	
(五)是否符合「週轉金管理要點」。	除第(六)所述外，未發現不符「週轉金管理要點」情形。	5-2	
(六)有無私人財物與週轉金混合存放。	經查 101.12 週轉金收支平衡表及週轉金登記簿之現金結存有負值情形，經週轉金保管人說明因公忙未及赴銀行領款而先行墊付，俟後將避免先行墊款情形。	5-3 5-4	

稽 核 項 目	稽核過程與發現內部控制缺失	附件編號	建議改進事項
(七)已付款核銷之原始憑證是否已逐張加蓋付訖章。	102.11.13 抽查時已付款未報銷原始憑證逐張蓋有付訖章。	5-2	
(八)直屬主管有無自行檢查。	抽查 102.10 週轉金已依規定辦理自行檢查。	5-5	
(九)是否帳物相符。	102.11.13 抽查，調整後未發現有帳物不符情形。	5-2	
二、一般設備管理作業			
(一)各單位對經管之設備是否依規定編訂財產編號並黏貼財產標籤。	澳洲辦事處一般設備僅有：列表機 1 台，一般電話機 2 具，傳真機 1 台，微波爐 1 台及電冰箱 1 台，貼有財產標籤，與固定資產目錄表相符。	6-1	
(二)各單位對經管之設備是否依規定為適當之保養維護。	是；另澳洲辦事處向燃料處借用筆記型電腦一台，遲未辦理財產設備移轉，建議補辦。	6-1	
(三)主管或財產經管人員異動時，經管設備是否依規定列冊移交，員工調職或離職時，有無依規定將借用設備全數交還。	是。	6-2	
(四)各單位對經管之設備是否依規定辦理盤點，盤點工作有無落實。	是。	6-3	
(五)各單位對盤點所發現之差異項目有無查明原因並辦理更正。	102.4.30 盤點時無差異項目。	6-3	
(六)抽盤現場設備。	經核對現場設備與帳列數相符。惟澳洲辦事處向燃料處借用之筆記型電腦，因保管人留置家中做為公務使用，當日未能盤點。	6-1	

稽 核 項 目	稽核過程與發現內部控制缺失	附件編號	建議改進事項
(七)報廢理由是否充分敘明。 (八)設備報廢是否依權責劃分規定陳奉核准。 (九)報廢設備之焚毀、棄置或固化，有無一併陳奉核准。 (十)設備報損是否依權責劃分規定，陳奉核准。 (十一)報損設備之焚毀、棄置或固化，有無一併陳奉核准。 (十二)是否帳物相符。	無報廢設備。 無報廢設備。 無報廢設備。 無報損設備。 無報損設備。 經實地盤點結果未發現有帳物不符情形。	6-1	

陸、結論與建議

一、本次查核結論：

本次赴澳洲對班卡拉合資企業之售煤交易、支出帳項及固定資產變動進行抽查，對澳洲辦事處之週轉金、原始憑證、存出保證金及固定資產盤點進行查核，其查核及訪查結果已於前述報告中彙總。

本(102)年度將澳洲辦事處納入本公司「102 年度財務稽核計畫」之抽查業務，並於本次赴澳洲查核時，一併進行財務稽核，抽查結果摘述如下：

1. 週轉金管理作業抽查情形：澳辦處業已依規定檢討週轉金設置額度，並奉核定為澳幣 50,000 元。102 年 11 月 13 日抽查結果收支平衡表調節後無帳物不符情形。有關週轉金管理作業如：週轉金登錄、報銷、自行檢查等均依規定辦理。
2. 一般設備管理作業抽查情形：經現場盤點結果帳物相符，另已依規定於主管人員異動時列冊移交、辦理盤點作業。惟澳辦處以前年度向燃料處借用筆記型電腦一台，仍未辦理財產設備移轉，已建請經管人員盡速補辦移轉。

二、本次查核建議事項：

TBPL 營運所需資金原由本公司以無息貸款方式提供，俟 TBPL 分配到班卡拉煤礦之售煤收入後再以償還貸款名義匯回本公司，售煤收入扣除必要費用後再逐年累積至 TBPL 保留盈餘。由於 TBPL 貸款餘額已逐漸還清，保留盈餘亦累積一定數額，委任會計師在檢視貸款餘額時，會適時建議 TBPL 發放股利，避免貸款還完後，若再匯回煤款收入，將有借錢給本公司之虞。因此自 2007 年起，TBPL 先以發放現金股利予股東(即本公司)，本公司再將現金股利貸款給 TBPL，以增加 TBPL 貸款額度，才將售煤收入以償還貸款名義匯回本公司。

建議澳洲辦事處徵詢委任會計師意見，是否將股利發放方式改為定期辦理，例如每年發放一次，避免一次發放大額現金股利，造成 TBPL 淨值大幅變動，並考量不同股利發放方式在稅賦上可能之影響。

另因應班卡拉合資企業已向澳洲政府申請展延煤礦採礦權延長至民國 118 年，TBPL 在澳洲雪梨之辦公場所將有長期使用需求，建議評估辦公室租賃與購買兩者經濟效益孰佳，列為公司對 TBPL 的整體規劃考量。